

附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13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保薦人名稱：無

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龐維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智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賴顯榮先生
龍洪焯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之姓名／名稱及彼等各自於該公司之普通股及其他證券之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該公司之股權百分比 (%)
	龐維新	936,794,000 (附註1)	42.10
		306,000,000	13.75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 (附註1)	936,794,000	42.10
	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760,000,000	34.16
	區永華 (附註2)	760,000,000	34.16

附註：

1. 此等股份是以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 名義登記。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 由龐維新先生全資擁有。
2. 此等股份是以 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 名義登記。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 由區永華先生全資擁有。此等股份包括由於部份行使其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發行之該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而發行的 425,000,000 股之公司股票及餘下價值港幣 201,000,000 元之該可換股債券，該部份之該可換股債券可於轉換期內以港幣 0.6 元之初步轉換價（必須根據該可換股債券內之條款作調整）轉換為 335,000,000 該公司之股票。有關該可換股債券之詳細資料已載於以下 E 部之「其他證券」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之公司通函內。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二期
12樓1209室
- 網址(如適用) : ir.sinodelta.com.hk/richfieldgp/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2nd Floor,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 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核數師 :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B.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及批發皮袋及配飾以及買賣二手電腦業務，並於香港提供物業經紀服務、進行物業整合、合併與重建計劃及物業買賣業務。

C. 普通股

-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2,225,000,000股
-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每股0.01港元
-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8,000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屆滿日：不適用

行使價：不適用

換股比率：不適用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可換股債券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由該公司與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訂立之收購協議（「該協議」），一份價值港幣456,000,000元之該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即協議之完成日發行，該可換股債券可於轉換期內以港幣0.6元之初步轉換價（必須根據該可換股債券內之條款作調整）轉換為該公司之股票，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行使其換股權將部份價值港幣255,000,000元之該可換股債券轉換為425,000,000股之該公司股票。於換股後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該可換股債券之餘額為港幣201,000,000元。有關該可換股債券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之該公司通函內。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細節不再準確後，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龐維新

李智聰

顧福身

賴顯榮

龍洪焯